

上海虹桥商务区管理委员会 上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上海市商务委员会

沪虹商管〔2021〕65号

关于支持虹桥商务区企业开立自由贸易账户 有关事项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国务院《关于虹桥国际开放枢纽建设总体方案的批复》（国函〔2021〕21号）及商务部等九部门《关于培育进口贸易促进创新示范区的函》（商贸函〔2020〕612号）精神，支持虹桥商务区内企业通过自由贸易账户开展跨境交易本外币结算和境外融资业务，经商人民银行上海总部同意，虹桥商务区管委会、市发展改革委、市商务委联合制定本通知。

一、本通知所称自由贸易账户（FT账户）是指银行等金融机构根据客户需要在自贸试验区分账核算单元开立的规则统一的本外币账户，独立于现有的传统账户体系。

二、虹桥商务区内满足准入条件的企业可在上海地区银行分账核算单元（FTU）开立自由贸易账户。

准入条件：

- 1、登记注册在虹桥商务区 151 平方公里内。
- 2、有实际跨境业务需求。
- 3、从事业务为法律法规明确禁止的,以及不符合国家宏观调控政策和产业政策的除外。

三、虹桥商务区内符合条件的企业可通过银行提出申请开立自由贸易账户,银行向虹桥商务区管委会推荐企业名单。虹桥商务区管委会定期向人民银行上海总部报送符合条件的区域内企业名单,同时抄送市发展改革委、市商务委和闵行、长宁、青浦、嘉定四区政府。

四、人民银行上海总部指导上海市已建立分账核算单元的商业银行为名单内企业通过自由贸易账户开展的结算业务按国际通行规则提供国际结算、贸易融资等在内的跨境金融服务便利。

五、银行在为名单内企业提供基于自由贸易账户的跨境金融服务便利时,应落实反洗钱、反恐怖融资和反逃税相关要求,做好客户身份识别和客户尽职调查工作。

特此通知。

上海虹桥商务区管理委员会

上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上海市商务委员会

2021 年 7 月 27 日

上海虹桥商务区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2021 年 7 月 27 日印发

(共印 70 份)